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香政征启公告〔2020〕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28.6489 公顷。

用途：属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8日由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地块示意

